

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邯科规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安凤玲

邯郸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邯郸经开区创业中心、冀南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园区建设，集聚科技要素，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促进农业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。



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,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,加速农业技术的组装集成和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,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(以下简称园区)规范化建设与管理,依据《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(冀科农〔2018〕15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园区,是指由邯郸市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市科技局)批准建设的市级农业科技园区(以下简称“园区”)。

第二条 园区建设要按照“发挥优势、突出特色、集聚发展、辐射带动”的发展思路,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,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、成果展示示范、成果转化推广和农民培训功能,将其建设成为我市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、农村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、农业新兴产业孵化基地。

第三条 在农业科技园区内,通过一定的资金投入和项目支撑,研究开发一批对我市“三农”发展有明显示范作用的关键技术;推广和应用一批对我市农业发展有明显支撑作用的农业科技成果;培育具有地方特色、科技含量高、产业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,带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评估及支持政策等内容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，制定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方向。

（二）负责对园区的组织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科技园区的主管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市级园区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相关政策和地方配套政策。

（三）组织拟申报园区的材料初审、初评、申报推荐等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本地园区建设，并实施监督。

（五）协助市科技局做好园区的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园区成立管理机构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园区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八条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园区申报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
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园区具备核心区、示范区和辐射区，能通过“核心区—示范区—辐射区”引领带动周边地区共同致富。

（三）园区规划科学，基础设施完善，功能分区合理，主导产业明确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显著。

（四）园区核心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、一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，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一年以上(含一年)。

（五）园区应有较强的技术引进集成创新和孵化示范能力。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，有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引进、试验、集成、展示基地和人才培养、技术培训、成果转化服务体系，具备较强的科技投入和创新能力。

（六）园区主导产业明显。园区应有 1-2 个当地特色的主导产业和产品，能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和规模化生产，能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，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。

（七）园区应有一支科技特派员队伍，要建设成为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和服务基地，要在信息化、社会化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八）园区要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务实、高效的运行机制，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资金、人才、科技等规章与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园区建设单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

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。

(二) 经县(市、区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：

(一) 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(附件1)。

(二) 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规划(附件2)。

(三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园区的评审

(一)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，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，对园区的规划设计、现实基础、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论证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(二) 评审结果公示后，经局长办公会审定，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。

第四章 建设管理与评估

第十二条 为加强园区的管理，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各县(市、区)行政科技管理部门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园区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园区工作报表。

第十三条 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综合评估，建立健全竞争和淘汰机制。市科技局对运行三年以上的园区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达标和不达标。评估不达标的限期整改(整改期限为6个月)，整改后经评估达标的继续保留园区资格，不达标则取消园区资格。

第五章 支持政策

第十四条 设立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，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、新技术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设立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专项。

第十五条 对新认定园区，给予5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补助；对评估优秀的园区，给予5万元财政科技经费补助。

第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优先支持园区申报的科技项目，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项目。

第十七条 对认定超过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且符合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要求的，推荐申报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
2. 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规划（XX年—XX年）

附件 1

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园区名称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 | | | | | |
| 园区建设地点 | | | | | |
| 园区建设时间 | | | | | |
| 管理机构名称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| 邮政编码 | | | |
| 园 区 网 址 | http:// | | | | |
| 园区负责人 | | 职称/职务 | | 出生年月 | |
| 传 真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园区联系人 | | 职称/职务 | | 出生年月 | |
| 传 真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<p>一、申报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（限 1500 字以内）</p> <p>（包括：主导产业及发展现状；入驻企业发展情况；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）</p> | | | | | |

二、申报园区创新创业条件（限 10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：现有基础设施；土地利用状况；研发条件；投融资情况；研发、推广与科技特派员等队伍情况）

三、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（包括运行管理机构设置；出台的相关扶持发展政策等）

四、申报单位意见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五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邯郸市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规划（XX 年—XX 年）

（参考格式）

1. 提要
2. 概况（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、园区概况、优劣势分析等）
3.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
4. 总体思路与目标
5. 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
6. 主要建设任务与考核指标
7. 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
8. 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
9. 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
10. 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
11. 有关附件（园区规划图、表格及文件等）